

**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專題演講和實際案例研討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的教育與輔導知能。
- (二) 強化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 藉由案例討論、及教學資源的分享，提升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知能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的目的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(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。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三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70人。

- 七、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額滿截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inquiry.php)報名，路徑：進入網站→研習報名→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→登入縣市：高雄市→年份：2024年6月。
- 九、有關本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：
(一)輔導處應凱仁主任(07-3304624分機141)。
(二)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(07-3304624分機142)。
- 十、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7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覈實擇期補休(公務員最高8小時，教師最高8小時乘以1.5倍)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表

| 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主題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8:30-08:50 | 報到 | 成功特教團隊 |
| 08:50-09:00 | 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成功特教楊怡雯校長 |
| 09:00-10:30 (90分鐘) | 身心障礙者性教育 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|
| 10:40-12:10 (90分鐘) | 校園常見性平問題及 所涉及的法律層面之探討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10-14:40 (90分鐘) |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經驗分享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4:40-14:50 | 休息時間 | |
| 14:50-16:20 (90分鐘) | 性教育實施必須考量的原則 及教學資源的分享與說明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6:20 | 課程結束/賦歸 | |